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BGXT

600111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9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0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独立董事吴振平、郭晓川，董事甘韶球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分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保卫、裴治武，董事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六、公司负责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包钢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包钢稀土	600111

**（六）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二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8 月 2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三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四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五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2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1700035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六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七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八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7 月 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九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十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第十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营业利润	7,266,321,641.76
2、利润总额	7,275,549,525.86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423,527.30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5,265,547.67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07,717.19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213,303.49	-16,839,731.32	-1,394,921.3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40,578.65	35,080,446.49	71,846,812.07
(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0,421.82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290.00		
(五) 债务重组收益；		313,714.35	23,400.00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81	1,564,786.02	49,004.73
(七)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7,111,836.19	-11,403,846.75	-16,540,455.63
(八) 所得税的影响数；	-2,328,213.15	-3,627,224.03	-11,182,522.89
合 计	-6,842,020.37	5,088,144.76	43,181,738.78

说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主要指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营业收入	11,528,262,123.99	5,257,937,296.10	119.25	2,592,955,976.54
营业利润	7,266,321,641.76	1,821,998,175.28	298.81	102,586,462.93
利润总额	7,275,549,525.86	1,842,117,390.82	294.96	173,491,1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423,527.30	750,738,777.05	363.33	55,768,13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5,265,547.67	745,650,632.29	367.41	12,586,39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07,717.19	943,437,562.94	106.46	-197,873,023.97
基本每股收益	2.872	0.620	363.33	0.046
稀释每股收益	2.872	0.620	363.33	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878	0.616	367.41	0.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67	36.659	增加 48.008 个百分点	3.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33	36.411	增加 48.422 个百分点	0.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	0.779	106.46	-0.163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14,726,632,888.36	8,789,581,171.00	67.55	6,463,520,046.15
负债总额	5,648,909,422.22	4,518,373,259.93	25.02	3,967,418,290.77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633,453,737.31	2,416,243,774.58	133.15	1,696,073,616.88
总股本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50.00	807,34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5	2.00	133.15	1.40
资产负债率(%)	38.36	51.41	减少13.05个 百分点	61.38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	38.92		+157,095,691			+157,095,691	471,287,073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93,156,618	61.08		+246,578,309			+246,578,309	739,734,927	61.08
三、股份总数	807,348,000	100.00		+403,674,000			+403,674,000	1,211,022,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包钢（集团）公司因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所持有的 471,287,073 股股票可以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全部上市流通。截至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该部分股权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没有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5 股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807,348,000 股变更为 1,211,022,000 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及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9,884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户）		236,3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2	471,287,073	+157,095,691	471,287,073	无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境外法人	9.91	120,000,000	+40,000,000	0	无
3.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8,530,515	+7,266,467	0	不详
4.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7,408,090	+5,608,230	0	不详
5.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	0.50	6,000,000	+2,000,000	0	不详
6.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975,912	+1,199,073	0	不详
7. 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0.25	2,994,509	+2,594,509	0	不详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其他	0.24	2,922,620	+2,922,620	0	不详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05L一CT001 沪	其他	0.24	2,850,284	+2,850,284	0	不详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2	2,697,819	+2,697,819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120,000,000	A股（已流通）
2.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30,515	A股（已流通）
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8,090	A股（已流通）
4.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6,000,000	A股（已流通）
5.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5,912	A股（已流通）
6. 淄博中村贸易有限公司	2,994,509	A股（已流通）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22,620	A股（已流通）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850,284	A股（已流通）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97,819	A股（已流通）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23,600	A股（已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71,287,07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8.92%。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成立日期：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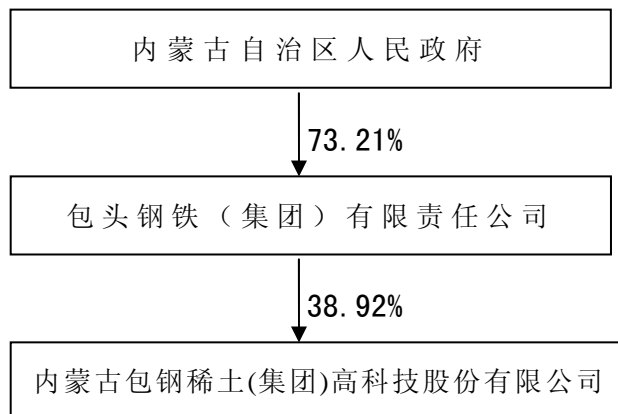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11439255-9

注册资本：14,758,778,4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 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 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 额（万元）
周秉利	董事长	男	48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0
朝 鲁	副董事长	男	59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0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0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张 忠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44320	66480	利润分配	50.77(含税)
李学舜	董 事	男	47	2011年10月—2012年1月	10000	15000	利润分配	-----
邢 斌	董事、常务副 总、财务总监	男	46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40814	61221	利润分配	40.61(含税)
杨占峰	董 事	男	48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
赵增祺	董事（离任）	男	56	2008年9月—2011年10月	0	0	----	-----
翟文华	董 事	男	50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0
甘韶球	董 事	男	46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吴振平	独立董事	男	43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赵文小	独立董事	男	42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李保卫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0(含税)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0.7(含税)
张志坚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61(含税)
张君强	监事（离任）	男	52	2008年9月—2011年10月	13200	19800	利润分配	32.49(含税)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3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5280	7920	利润分配	25.89(含税)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2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3000	4500	利润分配	17.00(含税)
王 欣	监 事	男	51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17.00(含税)
郭成龙	监 事	男	47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25.89(含税)
白宝生	监 事	男	44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17.00(含税)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男	45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32.49(含税)
刘忠涛	副总经理 (离岗退养)	男	53	2008年9月—2011年1月	0	0	----	-----
李 忠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61(含税)
王 标	总工程师	男	49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61(含税)
张日辉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1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61(含税)
李金玲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0	0	----	40.61(含税)
刘 义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19536	29304	利润分配	40.61(含税)

注：公司董事李学舜、杨占峰、赵增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的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周秉利，董事长，1963 年 1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包钢稀土董事长、包钢股份董事长。

朝 鲁，副董事长，1952 年 8 月出生，1968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期间曾先后兼任呼和浩特钢铁厂厂长、包钢西创董事长，现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

汪辉文，副董事长，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7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 忠，董事、总经理，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曾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包钢稀土党委书记。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包头稀土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学舜，董事，1964 年 10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以来任包钢稀土董事。2004 年以来任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邢 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65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2007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财务总监，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占峰，董事，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至 2011 年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现任包钢稀土董事，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

赵增祺，董事，1955 年 9 月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自 201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翟文华，董事，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厂长。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

甘韶球，董事，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07 年至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

吴振平，独立董事，1968 年 10 月出生，法学硕士，副教授。2007 年以来曾就职于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北京神远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1 年至今任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赵文小，独立董事，1969 年 7 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以来，曾任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任呼和浩特市易德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任

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李保卫，独立董事，1960年6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以来历任内蒙古科技大学校长，2008年至今任内蒙古科技大学党委书记、校长，2009年起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裴治武，独立董事，1955年7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2006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任研究员，2009年起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

郭晓川，独立董事，1966年2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授、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校长助理、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兼任包钢稀土独立董事、平庄能源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志坚，监事会主席，1961年3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7年以来，曾任深圳市包深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张君强，监事，1959年10月出生，大学毕业。自201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赵治华，职工监事，1968年3月出生，硕士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监事、冶炼厂技术科副科长兼包钢稀土技术中心副主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2011年起任包钢稀土冶炼厂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

黄立东，职工监事，1969年7月出生，大学毕业，经济师、政工师。2007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包钢稀土工会副主席。

王欣，监事，1960年7月出生，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2007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党委工作部部长。

郭成龙，监事，1964年3月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2007年以来，曾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部长。

白宝生，监事，1967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资源管理部部长。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监事、包钢稀土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玉峰，职工监事，1966 年 8 月出生，大学毕业，政工师。2007 年以来曾任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稀选厂党总支书记，2011 年 10 月起任包钢稀土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 忠，总经理，见董事简历。

邢 斌，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见董事简历。

刘忠涛，副总经理，1958 年 2 月出生，大专毕业，工程师。2011 年 1 月已办理离岗退养手续。

李 忠，副总经理，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7 年以来，曾任内蒙古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部长。2008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董事。

王 标，总工程师，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7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包钢稀土总工程师、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日辉，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4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至今兼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金玲，副总经理，1968 年 11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2004 年



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副厂长兼党总支书记、厂长兼党总支书记。

刘 义，副总经理，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2006 年曾兼任包钢稀土冶炼厂厂长兼党总支副书记。现兼任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

4、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秉利	包钢（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4 月		是
朝 鲁	包钢（集团）公司	董 事	2002 年 4 月		是
张 忠	包钢（集团）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11 年 4 月		否
翟文华	包钢（集团）公司	选矿厂厂长	2006 年		是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是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是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标准，并经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0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监事津贴》议案，给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4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与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履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周秉利、朝鲁、汪辉文、张忠、李学舜、邢斌、杨占峰、翟文华、甘韶球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振平、赵文小、李保卫、裴治武、郭晓川为独立董事。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周秉利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朝鲁、汪辉文为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张志坚、王欣、郭成龙、白宝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赵治华、黄立东、郝玉峰为公司职工监事。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志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 年 1 月，公司董事李学舜先生因病在包头去世，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李学舜先生逝世的公告》。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忠涛先生已届离岗退养年龄，公司董事会解聘刘忠涛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的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张忠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王标先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开始履行总工程师职责。

（五）公司员工情况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构成	人 数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247	12.24
技术人员	989	9.71
操作人员	6889	67.63



其他人员	1062	10.46
员工总计	10187	100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 数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81	10.61
大 专	1496	14.69
中 专	848	8.32
其 他	6762	66.38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的情况。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建立了对分子公司的巡视制度，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专门规范了与包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增加了一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充实了外部监督力量。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 14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职责、权利和义务，对所议事项能够充分表达意见，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

4、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人数及成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职责、权利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

5、经理层：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内能够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对外紧跟市场变化，加强营销工作，抓住机遇进行联合重组，全力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

6、利益关系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间能够保持良好沟通，努力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关注所在地区的环境保护，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的投入，重视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7、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专职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平等知情权。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秉利	否	5	4	1	0
朝 鲁	否	5	5	0	0
汪辉文	否	5	5	0	0
张 忠	否	5	5	0	0
李学舜	否	5	4	1	0
邢 斌	否	5	5	0	0
杨占峰	否	2	1	1	0
赵增祺	否	3	0	3	0
翟文华	否	5	5	0	0
甘韶球	否	5	1	4	0
吴振平	是	5	5	0	0
赵文小	是	5	5	0	0
李保卫	是	5	3	2	0
裴治武	是	5	4	1	0
郭晓川	是	2	2	0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司原董事赵增祺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十二次、四届十三次、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张忠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甘韶球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十二次、四届十三次、四届十四次、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汪辉文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保卫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四届十三次、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振平代为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其他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已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建言献策，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分别对关联交易，续聘年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建议。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关注公司业绩及财务报告相关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为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1998 年 5 月下发了包钢体改字 1998（59）号文件《关于规范包钢公司内部与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系的决定》，保证了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全面分开。

1、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控股股东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行使选择经营管理者的权利。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资产有独立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财



务管理体系，自主按程序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开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是独立的纳税人。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有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职责。

5、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等均有独立的部门行使相应的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干涉；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p>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p>	<p>公司从完善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入手，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提高集团化运营水平，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给投资者良好回报。</p>
<p>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p>	<p>公司注重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在实施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强化集团化管理，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并在直属厂、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推广和规范化管理，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形成了有效规范的管理体系。</p>
<p>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p>	<p>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对改进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确保公司内部风险能得到及时、有效化解。</p>
<p>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公司审计部为日常监管机构，按照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按时向董事会汇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自我评估，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开披露《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p>
<p>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制度缺陷和不足，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加强内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能够按照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断推进公司透明化建设。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不断更新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变化需要，公司将继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防范风险能力，使内控制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五）公司对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相关奖励制度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设定生产经营目标，年末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六）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的情况

公司对外披露《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公司未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实。

（七）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方面没有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 4 月 7 日, 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2 年重新确定稀土矿浆供应定价模式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1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1 年，国家明显加大对稀土行业的支持和管理力度。年初，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相关部委相继配套发布稀土采矿、生产、环保、出口、税收等政策措施，稀土行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在以上政策及经济景气度的影响下，稀土下游需求更加强劲，推动稀土产品价格上半年快速上涨，下半年虽然随经济总体情况出现大幅回调，但全年平均价格涨幅同比仍然较大。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机遇，以资源控制为基础，以强化市场运作、推进兼并重组为手段，以科技创新、优化管理为保障，以提升产业化水平、实现上下游协调发展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加强规范运作，在做大经济总量与提升发展质量方面均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115.28 亿元，同比增长 119%；实现净利润 34.78 亿元，同比增长 363%，公司整体发展进入更高阶段。

1、灵活组织生产经营，提升科学发展水平

2011 年，公司不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统筹推进下属企业降本增效、基建技改、节能减排、对标升级工作，加强物料消耗、产品合格率等重点指标考核，严格落实奖惩措施，有效提高了整体运营质量与效率。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加强市场运作。在上半年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时，优先满足大客户、长期客户需求，兼顾下游合作伙伴利益；在下半年产品量价萎缩时，主动采取收储、停产保价等措施，维护市场稳定，引领市场良性发展。

2、加快产业链延伸项目建设，壮大中下游产业

公司年内完成了 5000 吨稀土抛光材料扩建（搬迁）项目，启动了 1.5 万吨磁性材料二期工程，与安徽大地熊公司合作建设了年产 4000 吨稀土永磁合金项目。稀宝博为公司永磁磁共振仪项目建成投产，产品成功发售，公

司稀土应用产品发展实现新突破。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及稀土合金的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与合作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完成稀奥科电池公司与稀奥科极板公司重组工作。全力发展壮大五大功能材料产业的规划得到有效落实。

3、实施内蒙古地区稀土上游专营，推动南北稀土合作发展

公司年内收购了包头华美公司 66.7% 的其他股东股权，进一步增强了对北方稀土原料生产的控制。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出台的《内蒙古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地展开对区内部分稀土上游企业的整合重组。公司与广晟有色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着手建立南北稀土资源优势互补合作的新机制。

4、以环保核查为契机，扎实推进环保工作

公司以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检查为契机，认真完成了稀土企业环保专项核查、重金属污染物环保后督查、氨氮排放核查、配额申报环保核查自查工作，提升了环保意识，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了环保工作体系。特别是对照《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在相关环节加强“三废”治理，增加投资进行工艺调整与设备改造，选矿、分离环节消减外排废水取得明显实效。

5、加大科研投入，增强科研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2011 年，公司共投资 8000 多万元用于科技创新与研发工作，在科研立项面向生产、科研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取得进步。开展的两项国家“863”项目子课题《镧铈离心萃取工艺技术研究》、《通讯领域用高品质稀土镁合金及应用》及公司立项的《包头稀土精矿连续碱分解生产工艺技术开发》研究工作不断取得进展。向“神州八号”、“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提供了元器件，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再立新功。

6、强化集团化运作，提高整体竞争力

公司充分发挥母公司战略统领作用，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经营管理例会制度，逐步推进对子公司生产、环保、安全、财务等方面一体化管理；充

分调动子公司发展积极性,协调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资源分配、对标升级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集团化管控水平。

(二)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按行业、产品、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按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稀土原料产品	8,852,701,116.28	2,021,718,884.29	77.16	111.11	9.19	21.32
稀土功能材料	2,403,375,280.72	924,097,795.44	61.55	253.68	92.55	32.18
其中:关联交易	—	—	—	—	—	—
按产品						
稀土氧化物	4,969,208,182.47	1,005,718,044.05	79.76	176.61	32.01	22.17
稀土金属	2,546,150,705.21	729,675,869.10	71.34	61.00	-3.39	19.10
稀土盐类产品	1,337,342,228.60	286,324,971.14	78.59	64.01	-14.40	19.61
磁性材料	1,724,176,975.37	707,929,824.32	58.94	388.23	175.74	31.64
其中:关联交易	—	—	—	—	—	—

说明: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同比涨幅较大,导致公司按行业、按品种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均有较大增长;由于报告期磁性材料销量增加、价格上涨,导致相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均大幅增加。

**(2) 主营业务按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国 内	10,500,596,982.08	151.10
国 外	978,886,065.44	21.4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稀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使得主营业务特别是国内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74,382,742.78	占采购总额比重	28.79%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764,021,517.32	占销售总额比重	32.65%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费用及现金流情况**(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比上一年度 增长幅度(%)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 额(元)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2,563,486,694.83	17.41	1,776,174,786.69	20.21	44.33
应收票据	164,147,268.98	1.11	629,330,016.51	7.16	-73.92
存货	6,597,114,903.00	44.80	1,971,350,185.68	22.43	234.65
在建工程	146,807,957.44	1.00	355,921,027.87	4.05	-58.75
长期待摊费用	328,572,562.80	2.23	199,133,003.85	2.27	6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517,009.11	4.24	26,641,298.33	0.30	2,24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855,661.71	5.61	605,777,313.13	6.89	36.49
短期借款	1,769,572,901.90	12.02	1,357,954,000.00	15.45	30.31
应付票据	167,293,340.00	1.14	260,717,300.00	2.97	-35.83
应付账款	999,462,535.85	6.79	539,806,877.68	6.14	85.15
应交税费	777,372,023.19	5.28	126,376,783.27	1.44	515.12
应付股利	10,856,647.14	0.07	32,745,085.38	0.37	-6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90,000,000.00	3.33	3,443,804.00	0.04	14,128.4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405,700,000.00	4.62	-100.00
长期借款	612,094,879.86	4.16	927,885,165.14	10.56	-34.03
专项应付款	56,853,609.14	0.39	212,215,790.46	2.41	-73.21
股本	1,211,022,000.00	8.22	807,348,000.00	9.19	50.00
资本公积	146,982,245.98	1.00	319,781,970.09	3.64	-54.04
盈余公积	501,078,147.43	3.40	216,202,630.29	2.46	131.76
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25.56	1,065,750,766.95	12.13	253.13
少数股东权益	3,444,269,728.83	23.39	1,854,964,136.49	21.10	85.68

说明：①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

②应收票据：下半年销售收入锐减，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大量减少。

③存货：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分离产品成本升高（包括资源税的影响以及南方矿产品产量的增加），而销量同比减少，导致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④在建工程：年内在建工程大多已转入固定资产。

⑤长期待摊费用：母公司支付关闭淘汰自治区部分分离企业补偿金列入本科目核算；子公司全南晶环公司增加槽体物料。

⑥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度集团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金额较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稀土产品储备继续增加。

⑧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公司补充了一部分短期借款。

⑨应付票据：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减少。

⑩应付账款：母公司欠付包钢集团矿款增加、子公司全南晶环公司欠付南方稀土原矿款增加。

⑪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期末应缴所得税大幅增加。

⑫应付股利：支付了部分欠付股利。

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快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本科目。

⑭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款。

⑮长期借款：部分快到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⑯专项应付款：子公司华美公司处置其子公司（包头市阳光美景有限公司），相应减其专项应付款。

⑰股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送股方案。

⑱资本公积：报告期公司溢价收购华美公司少数股权，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⑲盈余公积：由于实现利润较多，提取盈余公积相应增加。

⑳未分配利润：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大涨，公司实现利润较多。

㉑少数股东权益：稀土产品价格大涨，少数股东实现利润较多。

(2) 报告期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比上一年度增长幅度 (%)
销售费用	53,180,683.52	39,849,165.17	33.45
管理费用	625,498,456.79	490,258,071.12	27.59
财务费用	128,520,736.49	109,604,194.79	17.26
资产减值损失	164,157,256.46	93,523,957.03	75.52
营业外支出	40,230,453.04	20,498,166.42	96.26
所得税费用	1,666,735,727.78	471,021,432.53	253.86

说明：①销售费用：功能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②管理费用：公司稀土分离企业停产保价一个月，停产期间的制造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使得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③财务费用：报告期贷款利率上升，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④资产减值损失：下半年稀土产品价格回调，公司对采购的南方矿及其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⑤营业外支出：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⑥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大幅增加，相应所得税大幅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 年	占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	上 年	占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07,717.19	234.20	943,437,562.94	285.08	10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13,500.98	-34.87	-586,163,099.98	-177.12	-5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69,129.44	-99.32	-26,340,977.74	-7.96	3036.06

说明：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内，稀土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实现利润多，回款情况好。

②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现金红利较多，此外，公司收购华美公司少数股权（少数股东退出）也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0%以上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 年	8,875,785,217.71	4,797,768,002.79	10,069,359,858.15	4,948,444,339.98	3,710,145,769.4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包钢稀土联合部分子公司及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等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8 亿元，包钢稀土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2.97% 的权益。经营范围：各种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合金等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稀土产品、稀土新材料的销售与出口。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 10%。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 年	1,319,220,236.45	781,440,194.86	2,453,541,653.84	534,481,355.73	456,784,167.3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包钢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经营范围：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以及纳米晶稀土合金磁粉。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包钢稀土净利润的影响为超过 10%。

4、董事会关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的说明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201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0% 以上。

由于年末稀土产品价格仍处在下跌通道中，公司在作上述业绩预告时对存货减值情况的估计非常谨慎。经会计师审计，实际发生的存货减值要低于公司的估计，因此公司实际披露的业绩增长幅度（363%）略优于业绩预告。

（三）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去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国家将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建立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2012 年将是全面落实《意见》精神，规范和促进稀土行业发展的关键之年。年内，国家将进一步实施稀土资源保护性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鼓励自主创新和新材料应用开发，实施稀土行业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推动行业集中度和产业化能力提升。行业内企业将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加快重组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总体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2、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按照稀土产业政策要求，稀土采矿、选矿、冶炼、分离等原料生产环节面临规范和限制，而稀土功能材料作为特种金属材料被列入刚刚发布的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领域。同时，稀土在新兴领域的应用也因其性能优异，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为此，公司将抓住稀土新材料发展机遇，充分用好现有以原料为核心的优势资源，结合北方轻稀土资源的应用发展趋势，有选择地发展好五大类稀土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应用产品。

当前，部分央企及大型地方国企积极介入行业整合，推动了稀土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但国内稀土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素质各异的情况仍未根本改变，稀土行业联合重组仍有很大空间。包钢稀土作为行业内骨干企业，有条件、有义务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积极稳妥地加快与国内优势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集中度的提升。

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高端人才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环保工作落后等问题逐渐凸显，可能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公司将通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大幅增加投入、理顺科研与环保工作机制等方式，稳步解决人才、科研、环保工作相对滞后问题。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

（1）抓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发展质量

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重点，深化 5S 现场管理，实施对标升级，推动管理转型。发挥国贸公司收、储、销优势，提升市场调控能力，引导市场减少波动，平稳发展。

（2）调整工艺技术结构，实现中上游生产的“三大集中”

公司将优选最先进工艺技术，调整现有产业、地域结构，按照集中焙烧、集中萃取分离、集中污水处理原则，将现冶炼厂规划建设成为稀土专业分离厂、华美公司建设成为稀土分离原料供应厂、京瑞公司建设成为中重稀土原料生产厂，并最终实现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废气达标排放目标，完成环保工作质的提升。

（3）加快稀土新材料发展步伐，壮大中下游产业体系

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积累发展和对外联合重组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已有的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产能，并进一步延伸发展终端产品。同时尽快通过引进消化创新工作，积极发展催化材料、发光材料，争取早日发挥效益；尽早开工建设稀土孕育剂项目及稀土氟盐与中重稀土金属项目，壮大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化能力。

（4）实现内蒙古地区稀土上游产品专营，面向区外进行资源整合

公司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工作方案》要求和包钢（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尽快完成与相关企业的资本合作，实现对区内稀土产品的专营。同时将本着合作共赢的宗旨，积极介入国内稀土资源的战略重组，争取实现区外资源整合新突破。

（5）组建包头稀土产品电子交易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稀土行业话语权

公司将加快推进包头稀土产品电子交易平台组建，优化股东配置，推



动全国稀土资源交易向包头地区聚集，增强公司对稀土市场的影响力。

（6）继续推动科研管理创新，完善科研发展进步的内生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科研管理，重点解决稀土院依托产业加快科研发展的机制和动力问题。继续加大投入，加强以稀土院为主导、各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的科研平台软硬件建设；加大科技人才、科技资源引进力度，有效发挥现有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载体作用，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研保障。

4、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

2012 年，公司产业链延伸新建项目、扩能项目及环保项目投资较大，对外联合重组、合作合资事项较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将依靠自有资金、发行短期融资券、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5、风险因素及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稀土产品价格持续回落，成交清淡，至今尚未显示出反转迹象；以澳大利亚、美国为代表的其它稀土资源国稀土资源开发不断取得进展，国际稀土市场将有新的竞争对手出现。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公司将以国贸公司为平台，加强市场跟踪与调研，合理运用收、储、销措施，强化营销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同时，将抓住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产业链延伸，扩大下游产品产能，提高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的比重，拓展业绩贡献领域，化解市场风险。

（四）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重大项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6 亿元，收购了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400 万元，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履责。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各类关联交易。

(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在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 通过与会计师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体规划；

(3) 在年审会计师正式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规划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4)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5)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6)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的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等各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报送的内部保密信息、尚未公开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接收单位及人员注意信息保密及泄密后果和责任，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承担组织、落实、评估责任。经对公司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检查与评估，董事会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2 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原有《内部控制手册》进行更新和调整，持续改进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行为和经营活动事项为控制对象，以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审计监控为控制要素，以规范管理为目标，以防范风险和效率为重点的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顺利实现发展目标。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9、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违法买卖股票行为。

10、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情况。

（七）前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前三年现金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 度	当年净利润	当年分红额	与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167,084,731.18	0	0
2009 年	55,768,137.10	40,367,400.00	72.38%
2010 年	750,738,777.05	80,734,800.00	10.75%

2、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1 年度，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派发 3.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3,857,7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71,994,419.54 元转入下一年度。

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公司限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没有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仍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2 年重新确定稀土矿浆供应定价模式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包钢稀土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 2011 年申请银行总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收购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不需要进行公告，公司《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钕铁硼合金公司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

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2011 年公司运作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合法，经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出席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涉及的有关事项，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是

2000 年实施配股，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按照《配股说明书》使用完毕，与承诺投入的项目一致。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46515.16 万元收购了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400 万元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包钢稀土持有其 60%股份。公司监事会认为，以上对外投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六）监事会巡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巡视工作制度》，并已经公司监事会四届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制度》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11 年下半年对全南包钢晶环、信丰包钢新利、中山天骄、淄博灵芝、北京三吉利、包头天骄清美、磁材、和发、白云博宇、稀奥科电池、稀奥科贮氢、瑞鑫公司等分子公司进行了巡视。巡视中，监事会通过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现场考察、与企业部门负责人座谈、查阅财务报表等方式，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点项目建设、内控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掌握和监督，督促其解决存在的问题。针对每次巡视工作情况，监事会均形成了《巡视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促进对子公司监督和管理。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1 年度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

（九）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在董事会召开各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和各项议题前，如实、完整地记录资料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有关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及买卖其它上市 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46515.16 万元，收购了相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66.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5400 万元，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了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五）公司未拟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部分水、电、汽继续由包钢（集团）公司供给，公司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以及部分劳务继续执行协议价和市场价格。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 的比例(%)	结 算 方式
购买 原料	包钢白云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10 元/吨	32,969,430.00	100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0 元/吨	34,239,081.24	100	按发生额以 现金或票据 结算
	包钢选矿厂	尾矿		12 元/吨	32,547,366.26	100	
	包钢选矿厂	磁矿		5 元/吨	4,977,449.10		
	包钢选矿厂	转收稀土 资源税			649,786,456.80	100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 价或指 导价	0.30 元/吨	1,725,864.26	
供水	包钢白云铁矿	水	2.13 元/吨		264,820.47	100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0.47532 元/ 度		32,988,593.28	100	
	包钢白云铁矿	电	0.58 元/度		8,410,594.07	100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26 元/吉焦		26,473,086.30	100	

说明：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对开采白云鄂博矿石征收 60 元/吨的稀土资源税。根据双方约定，该部分税款由包钢稀土承担。2011 年度，包钢（集团）公司共计向包钢稀土转收稀土资源税 6.5 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执行与包钢（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强磁中矿、强磁尾矿供货合同》及《水、电、汽供应合同》。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原、辅材料，该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供应中断的情况，也不存在退货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关 联 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包钢（集团）公司	59,461,679.58	12,995,001.67	754,519,783.40	243,536,650.49
合 计	59,461,679.58	12,995,001.67	754,519,783.40	243,536,650.49

注：1、应收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收铁精粉, 预付水电汽款。
2、应付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付铁矿、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子公司借款等。

说明：本公司与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报告期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托管、资产承包、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 担保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和5月向兴业银行分别贷款5000万元，期限均为一年；于2011年7月向中行开发区支行贷款9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于2011年8月向中行开发区支行分两次贷款4000万元、70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于2010年5月向交通银行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于2010年12月向中国银行贷款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此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以上贷款用途均为稀土储备、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向兴业银行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于2011年11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

款 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上贷款均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淄博农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于 2011 年 6 月向青岛光大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于 2011 年 11 月分别向淄博农行、青岛光大贷款 20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上贷款均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交通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交通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项目扩建，贷款期限为两年，经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此两笔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中国银行贷款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向交通银行贷款1500万，期限为一年，于2011年7月分别向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贷款1500万、2000万，贷款期限为1年。以上贷款均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以上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向中国银行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亿元，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28%。

2、独立董事对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对外进行了公开披露；担保事项合法，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发展提供了必要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8,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2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7000

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系指为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的 5000 万元、2000 万元担保。

（九）报告期内没有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包钢（集团）公司的承诺仍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11 年度，该所已经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情况

公司 2011 度的审计报酬按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数额即 90 万元（不包含差旅费）执行。

（十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及接受整改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它重大事项发生

（十五）信息披露索引

序	事 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 及检索路径
1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2	包钢稀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3	包钢稀土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4	包钢稀土关于 2012 年重新确定稀土矿浆供应定价模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5	包钢稀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6	包钢稀土收购资产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7	包钢稀土关于子公司重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8	包钢稀土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1	2011-04-07	http://www.sse.com.cn
9	包钢稀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7 上海证券报 B75	2011-04-28	http://www.sse.com.cn
10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7 上海证券报 B75	2011-04-28	http://www.sse.com.cn
11	包钢稀土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17	2011-05-06	http://www.sse.com.cn



12	包钢稀土关于被批准组建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14	2011-05-26	http://www.sse.com.cn
13	包钢稀土 2011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上海证券报 B22	2011-06-30	http://www.sse.com.cn
14	包钢稀土关于与广晟有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稀土产业发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上海证券报 B22	2011-06-30	http://www.sse.com.cn
15	包钢稀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1-08-09	http://www.sse.com.cn
16	包钢稀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1-08-09	http://www.sse.com.cn
17	包钢稀土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1-08-09	http://www.sse.com.cn
18	包钢稀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05 上海证券报 B14	2011-10-11	http://www.sse.com.cn
19	包钢稀土关于所属冶炼分离企业停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 上海证券报 B9	2011-10-18	http://www.sse.com.cn
20	包钢稀土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上海证券报 B30	2011-10-27	http://www.sse.com.cn
21	包钢稀土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上海证券报 B30	2011-10-27	http://www.sse.com.cn
22	包钢稀土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上海证券报 B30	2011-10-27	http://www.sse.com.cn
23	包钢稀土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8 上海证券报 B30	2011-10-27	http://www.sse.com.cn
24	包钢稀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25	2011-11-23	http://www.sse.com.cn
25	包钢稀土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25	2011-11-23	http://www.sse.com.cn
26	包钢稀土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 上海证券报 B25	2011-11-23	http://www.sse.com.cn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2]3040 号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



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稀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稀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63,486,694.83	1,776,174,786.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19,360.00	349,650.00
应收票据	五（三）	164,147,268.98	629,330,016.51
应收账款	五（五）	503,742,939.00	492,122,057.12
预付款项	五（七）	164,149,901.93	137,713,80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四）		460,6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0,356,929.97	122,291,167.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6,597,114,903.00	1,971,350,18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83,217,997.71	5,129,792,28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57,732,943.04	147,683,849.55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8,260,487.94	18,737,151.70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001,847,734.70	1,774,916,754.26
在建工程	五（十三）	146,807,957.44	355,921,027.87
工程物资	五（十四）		1,401,814.7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五）	525,915,183.10	520,356,022.63
开发支出	五（十五）	12,905,350.81	9,220,649.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328,572,562.80	199,133,0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624,517,009.11	26,641,29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九）	826,855,661.71	605,777,313.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3,414,890.65	3,659,788,885.71
资产总计		14,726,632,888.36	8,789,581,171.00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1,769,572,901.90	1,357,9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167,293,340.00	260,717,3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999,462,535.85	539,806,877.68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450,318,856.95	383,985,76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149,097,078.81	121,686,816.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777,372,023.19	126,376,783.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二十六）	10,856,647.14	32,745,085.3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130,639,271.15	117,731,320.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490,000,000.00	3,443,804.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405,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44,612,654.99	3,350,147,75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612,094,879.86	927,885,165.1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4,926,468.00	1,65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五（三十二）	56,853,609.14	212,215,790.4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三）	30,421,810.23	26,474,55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296,767.23	1,168,225,508.49
负债合计		5,648,909,422.22	4,518,373,259.9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四）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146,982,245.98	319,781,970.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五）	10,903,885.63	7,160,407.25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七）	501,078,147.43	216,202,63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3,763,467,458.27	1,065,750,766.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3,453,737.31	2,416,243,774.58
少数股东权益	四（一）	3,444,269,728.83	1,854,964,136.49
股东权益合计		9,077,723,466.14	4,271,207,911.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26,632,888.36	8,789,581,171.00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8,294,165.22	563,301,94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528,290.00	306,163,785.70
应收账款		2,625,675,798.76	615,718,022.31
预付款项		34,269,026.82	7,570,955.17
应收利息		9,651,082.72	35,458,318.27
应收股利		1,235,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439,375.35	74,361,871.28
存货		864,331,279.86	315,996,64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8,424,018.73	1,918,571,53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1,949,215,066.06	1,446,425,940.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3,069,635.08	644,474,547.10
在建工程		49,705,762.82	45,829,450.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208,277.60	81,135,58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364,293.65	67,058,3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63,815.56	17,368,22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308,902.62	2,370,874,122.02
资产总计		7,315,732,921.35	4,289,445,658.50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43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3,417,200.00	225,317,300.00
应付账款		382,695,036.45	147,315,041.18
预收款项		119,755,470.94	139,293,304.14
应付职工薪酬		96,517,771.90	90,382,257.86
应交税费		289,298,885.99	72,014,298.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709,569.10
其他应付款		30,004,462.33	16,943,6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5,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1,688,827.61	1,547,175,43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83,500.00	2,9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6,683,500.00	652,930,000.00
负债合计		2,458,372,327.61	2,200,105,436.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资本公积		242,992,828.74	242,992,828.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6,471,645.46	211,596,128.32
未分配利润		2,906,874,119.54	827,403,265.33
股东权益合计		4,857,360,593.74	2,089,340,22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15,732,921.35	4,289,445,658.50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28,262,123.99	5,257,937,296.1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九）	11,528,262,123.99	5,257,937,296.10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6,557,585.09	3,444,423,702.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九）	3,137,202,242.90	2,668,920,966.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	157,998,208.93	42,267,348.74
销售费用	五（四十一）	53,180,683.52	39,849,165.17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625,498,456.79	490,258,071.12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128,520,736.49	109,604,194.79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四）	164,157,256.46	93,523,95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30,290.00	36,5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747,392.86	8,448,01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33,378.99	2,133,723.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7,266,321,641.76	1,821,998,175.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五）	49,458,337.14	40,617,381.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六）	40,230,453.04	20,498,16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749,185.27	17,742,297.59
四、利润总额		7,275,549,525.86	1,842,117,390.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七）	1,666,735,727.78	471,021,432.53
五、净利润		5,608,813,798.08	1,371,095,958.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8,423,527.30	750,738,777.05
（二）少数股东损益		2,130,390,270.78	620,357,181.2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7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7	0.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08,813,798.08	1,371,095,958.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8,423,527.30	750,738,77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0,390,270.78	620,357,181.24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35,961,459.99	2,434,104,039.03
减：营业成本		1,706,875,430.54	1,371,689,77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27,739.41	22,339,537.23
销售费用		3,993,542.31	2,952,012.99
管理费用		198,913,154.12	227,645,071.13
财务费用		66,405,333.20	61,574,125.69
资产减值损失		128,425,938.39	132,387,81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182,505.99	59,883,70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7,537.52	2,475,996.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602,828.01	675,399,402.48
加：营业外收入		7,984,528.49	3,242,504.40
减：营业外支出		27,112,849.24	12,834,07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6,303.55	12,338,99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1,474,507.26	665,807,827.02
减：所得税费用		392,719,335.91	107,924,19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8,755,171.35	557,883,636.5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8,755,171.35	557,883,636.54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92,376,430.95	4,292,697,20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9,133.24	4,332,03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188,601,655.93	195,661,027.89
现金流入小计		12,386,037,220.12	4,492,690,26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8,662,926.20	2,026,512,56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967,621.62	471,735,67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208,995.04	827,972,30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353,389,960.07	223,032,156.10
现金流出小计		10,438,229,502.93	3,549,252,7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07,717.19	943,437,56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722,47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6,491.51	6,314,28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4,933.00	2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541,424.51	19,062,25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401,210.99	207,082,16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53,714.50	383,941,765.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3,683.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48.57
现金流出小计		295,554,925.49	605,225,35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13,500.98	-586,163,0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6,572,901.90	1,741,747,222.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1,778.15	144,199,035.00
现金流入小计		2,093,134,680.05	2,284,346,257.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1,732,750.00	2,009,5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254,409.41	180,668,05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5,840,333.59	77,277,60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八)	492,216,650.08	120,507,178.71
现金流出小计		2,919,203,809.49	2,310,687,2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069,129.44	-26,340,97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52.45	1,920.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703,334.32	330,935,406.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0,794,654.74	1,689,825,69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91,355.11	27,371,078.98
现金流入小计		3,156,486,009.85	1,717,196,77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185,130.40	767,222,60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47,259.73	246,140,38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085,012.79	333,377,29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39,149.06	54,212,762.29
现金流出小计		2,566,756,551.98	1,400,953,0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29,457.87	316,243,73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576,306.19	29,139,18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6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16,548,958.19	29,139,18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62,694.94	33,704,33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199,450.08	163,205,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9,2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58,162,145.02	506,246,63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13,186.83	-477,107,44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0	582,477,934.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0	980,877,934.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332,750.00	81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96,597.30	76,157,99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7,200.00	124,899,478.71
现金流出小计		951,146,547.30	1,011,857,47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146,547.30	-30,979,536.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0.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69,723.74	-191,841,82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76,965.22	361,907,241.48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3,674,000.00	-172,799,724.11	-	3,743,478.38	284,875,517.14	-	2,697,716,691.32	-	1,589,305,592.34	4,806,515,555.07
(一) 净利润							3,478,423,527.30		2,130,390,270.78	5,608,813,798.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478,423,527.30	-	2,130,390,270.78	5,608,813,798.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799,724.11	-	-	-	-	-	-	-271,711,433.19	-444,511,157.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1,711,433.19	-271,711,433.1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其他		-172,799,724.11								-172,799,724.11
(四) 利润分配	-	-	-	-	284,875,517.14	-	-377,032,835.98	-	-275,840,333.59	-367,997,65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875,517.14		-284,875,517.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80,734,800.00		-275,840,333.59	-356,575,133.59
4. 其他							-11,422,518.84			-11,422,518.84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674,000.00	-	-	-	-	-	-403,674,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
(六) 专项储备	-	-	-	3,743,478.38	-	-	-	-	6,467,088.34	10,210,566.72
1. 提取专项储备				4,644,341.58					8,058,226.60	12,702,568.18
2. 使用专项储备				-900,863.20					-1,591,138.26	-2,492,001.46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146,982,245.98		10,903,885.63	501,078,147.43		3,763,467,458.27	-	3,444,269,728.83	9,077,723,466.14

企业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08,417,790.49		4,640,731.03	160,414,266.64		415,252,828.72		800,028,138.50	2,496,101,75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1,364,179.60		2,519,676.22	55,788,363.65		650,497,938.23		1,054,935,997.99	1,775,106,155.69
(一) 净利润							750,738,777.05		620,357,181.24	1,371,095,95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750,738,777.05		620,357,181.24	1,371,095,958.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364,179.60							483,722,439.86	495,086,619.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236,123.03							483,273,225.54	490,509,348.5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3. 其他		4,128,056.57							449,214.32	4,577,270.89
(四) 利润分配	-				55,788,363.65		-100,240,838.82		-53,590,860.09	-98,043,33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88,363.65		-55,788,36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3. 对股东的分配							-40,367,400.00		-53,590,860.09	-93,958,260.09
4. 其他							-4,085,075.17			-4,085,075.1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										
2. 盈余公积转增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2,519,676.22					4,447,236.98	6,966,913.20
1. 提取专项储备				2,752,636.12					4,840,410.42	7,593,046.54
2. 使用专项储备				-232,959.90					-393,173.44	-626,133.34
3. 其他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企业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3,674,000.00	-	-	-	284,875,517.14		2,079,470,854.21	2,768,020,371.35
(一) 本年净利润							2,848,755,171.35	2,848,755,171.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48,755,171.35	2,848,755,171.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284,875,517.14		-365,610,317.14	-80,73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875,517.14		-284,875,517.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34,800.00	-80,734,8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674,000.00	-	-	-	-		-403,674,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
(六) 专项储备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	242,992,828.74	-	-	496,471,645.46		2,906,874,119.54	4,857,360,593.74

企业负责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155,807,764.67		365,675,392.44	1,571,823,985.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788,363.65		461,727,872.89	517,516,236.54
（一）本年净利润							557,883,636.54	557,883,63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7,883,636.54	557,883,63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5,788,363.65		-96,155,763.65	-40,36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88,363.65		-55,788,36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0,367,400.00	-40,367,4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企业负责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12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11,022,000.00 元。2009 年 7 月 3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211,02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71,287,073股,占股份总数的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739,734,927股,占股份总数的61.08%。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账款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

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1年)	10	10
2-3年(含2年)	20	20
3-4年(含3年)	40	40
4-5年(含4年)	80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

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

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

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年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年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年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年	3	24.25—5.3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0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0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18-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

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	17%
营业税	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和 5%计算缴纳	7%或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白云博宇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115000008，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091500001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获利年度之日起执行所得税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按原税法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按 1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昆国税函发[2009]6 号文件，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8 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按 1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09]031 号文《关于内蒙古自治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8,072.12		75.00	75.00	是	1,405.56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0.00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5,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45.00		90.00	90.00	是	25.9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00 万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22.47		50.50	50.50	是	1,592.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98,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合成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38,500.00		67.00	67.00	是	178,963.7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20,000.00		40.00	40.00	是	30,734.58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8,920.78		49.00	49.00	是	18,937.97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加工	9,000.00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3,240.00		60.00	60.00	是	2,162.05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7,885.52		100.00	100.0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2,491.50		36.05	36.05	是	32,421.61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441.52		46.67	46.67	是	17,310.01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9,220.94		51.00	51.00	是	19,560.85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2,053.57		44.00	44.00	是	6,588.91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7,387.29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7,387.29		48.00	48.00	是	18,330.18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工程设计、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1,370.06	11,370.06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稀土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2,013.31	12,013.31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 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 土抛光粉	5,228.73	5,228.73	60.00	60.00	是	10,935.3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 合稀土贮氢合 金材料	1,826.56	1,826.56	66.50	66.50	是	874.90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本年新设控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2.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3 家。本年同一控制下由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全部转让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头稀土研究院注销包头市源磁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通过包头稀土研究院间接持有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股份，是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4.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5.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6.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7.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51,293.73	51,293.73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2011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钕铁硼合金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建设年产 4000 吨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项目；公司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 60%股权，大地熊公司以现金出

资 3600 万元人民币, 占新公司 4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成立, 公司对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60%, 是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49,297,031.19	-10,544,945.29
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0.00
包头市源磁科技有限公司	0.00	-48,269.04

201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关于重组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公司)与内蒙古稀奥科电池极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板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两家子公司变更为内资公司后, 由电池公司对极板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公司豁免上述长期借款 13,351 万元和全部应付利息, 最终使电池公司的净资产增至 5,000 万元并作为电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17 日,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2011 年 6 月 9 日, 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注销其子公司包头市源磁科技有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系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11 年度, “上期”系指 2010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78,657.55			357,817.73
小计			578,657.55			357,817.7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58,538,681.90			1,764,273,889.95
美元	774,283.60	6.3009	4,878,683.54	1,180,510.57	6.6227	7,818,167.34
小计	774,283.60		2,363,417,365.44	1,180,510.57		1,772,092,057.29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67,872,671.84			3,724,911.67
美元	5,000,000.00	6.3236	31,618,000.00			
小计	5,000,000.00		199,490,671.84			3,724,911.67
合计	5,774,283.60		2,563,486,694.83	1,180,510.57		1,776,174,786.6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6,325,000.00	10,62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质押的银行存款	105,298,273.82	201,394,700.00
合计	167,673,273.82	212,064,700.00

货币资金的说明: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年以约定汇率的形式购入 500 万美元, 期限为 14 天, 已于 2012 年 1 月 4 日交割。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到 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交易性基金投资	219,360.00			219,360.00	349,650.00			349,650.00
合计	219,360.00			219,360.00	349,650.00			349,6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 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7312 元, 合计 219,360.00 元。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147,268.98	629,330,016.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4,147,268.98	629,330,016.5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期末已质押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2,801,432.00 元。

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2	2012-1-22	30,000,000.00	已质押未到期
鄂尔多斯市朋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08-23	2012-2-23	2,000,000.00	已质押未到期
浙江三晶照明有限公司	2011-09-07	2012-3-7	1,499,632.00	已质押未到期
攀枝花鼎鼎钛业有限公司	2011-08-18	2012-2-18	1,000,000.00	已质押未到期
山东碧隆巨佳胆碱有限公司	2011-09-08	2012-3-8	1,000,000.00	已质押未到期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61,995,466.59 元。

种类	到期区间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418,394,825.16	
银行承兑汇票	3-6 个月	143,600,641.43	
合计		561,995,466.59	

5.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1,967,840.00 元。

种类	到期区间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 个月以内	21,967,84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1,967,840.00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7.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460,616.67		460,616.67	
合计	460,616.67		460,616.67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775,909.67	0.67	3,775,909.67	100.00	2,359,735.62	0.43	2,359,735.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559,120,650.30	99.33	55,377,711.30	9.90	548,944,384.02	99.57	56,822,326.90	10.35
合计	562,896,559.97	100.00	59,153,620.97		551,304,119.64	100.00	59,182,062.52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8,186,521.54	92.68	25,881,175.70	501,240,498.37	91.31	25,062,024.93
1 至 2 年	10,179,295.47	1.82	1,017,929.55	8,905,069.32	1.62	890,506.94
2 至 3 年	1,900,477.43	0.34	380,095.49	8,603,235.33	1.57	1,720,647.06
3 至 4 年	919,149.07	0.16	366,279.78	1,051,228.05	0.19	420,491.22
4 至 5 年	1,014,880.06	0.18	811,904.05	2,078,481.01	0.38	1,662,784.81
5 年以上	26,920,326.73	4.82	26,920,326.73	27,065,871.94	4.93	27,065,871.94
合计	559,120,650.30	100.00	55,377,711.30	548,944,384.02	100.00	56,822,326.9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 由
北京艾德信	2,112,013.58	2,112,013.58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江门健顺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非关联单位	247,722.04	247,722.0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3,775,909.67	3,775,909.67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非关联单位	货款	86,017.40	对方公司已经注销	否
合计		<u>86,017.40</u>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1,120.06	108,548.69	1,874,855.66	226,553.28
合计	<u>1,711,120.06</u>	<u>108,548.69</u>	<u>1,874,855.66</u>	<u>226,553.28</u>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63,207,820.00	1年以内	28.99
第二名	客户	66,927,696.88	1年以内	11.98
		494,398.98	5年以上	
第三名	客户	33,062,650.00	1年以内	5.87
第四名	客户	24,776,047.77	1年以内	4.40
第五名	客户	23,575,594.57	1年以内	4.19

8.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626,893.60	0.42	626,893.6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121,824,836.78	100.00	31,467,906.81	25.83	149,567,151.71	99.58	27,275,984.43	18.24
合计	<u>121,824,836.78</u>	<u>100.00</u>	<u>31,467,906.81</u>		<u>150,194,045.31</u>	<u>100.00</u>	<u>27,902,878.03</u>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85,836.17	69.10	4,205,000.40	101,249,629.32	67.41	4,678,981.49
1至2年	583,807.38	0.48	58,380.75	7,567,894.75	5.04	1,058,785.37
2至3年	4,650,616.17	3.82	930,123.24	11,114,255.45	7.40	2,233,833.48
3至4年	4,964,447.39	4.08	1,994,015.75	17,101,387.65	11.39	6,850,808.77
4至5年	15,805,914.94	12.97	12,646,171.94	662,571.24	0.44	582,162.02
5年以上	11,634,214.73	9.55	11,634,214.73	12,498,306.90	8.32	12,498,306.90
合计	121,824,836.78	100.00	31,467,906.81	150,194,045.31	100.00	27,902,878.03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非关联单位	已回款	预计难以回收	245,424.60	245,424.60
合计			245,424.60	245,424.60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非关联单位	往来款	265,888.97	对方单位已注销	否
合计		265,888.97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32,989.22	1年以内	14.15	借款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57,657.74	1年以内	6.94	工程款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328.00	4-5年	4.24	借款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213.00	4-5年	3.59	借款
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00	1年以内		
		1,102,000.00	1-2年	2.81	借款
		898,000.00	2-3年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4,622,735.63	94.20	127,066,499.40	92.27
1至2年	6,286,715.44	3.83	5,241,459.06	3.81
2至3年	1,714,395.73	1.04	4,560,089.50	3.31
3年以上	1,526,055.13	0.93	845,757.38	0.61
合计	164,149,901.93	100.00	137,713,805.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拟投资单位	19,508,000.00	1年以内	尚未注册
第二名	承建商	11,537,547.8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承建商	9,939,612.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供应商	9,370,8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供应商	7,92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8,275,959.88		

3.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83,881.61		4,513,757.31	
合计	11,283,881.61		4,513,757.31	

4. 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0,715,970.68	83,621,609.67	1,287,094,361.01	319,508,351.23	457,350.01	319,051,001.22
在产品	609,304,608.32	3,901,776.42	605,402,831.90	416,644,954.89	3,901,776.42	412,743,178.47
库存商品	4,673,282,842.25	101,223,340.69	4,572,059,501.56	1,228,794,068.00	44,382,309.79	1,184,411,758.21
周转材料	1,182,722.52		1,182,722.52	1,231,945.40		1,231,945.40
委托加工物资	119,531,471.00	19,788,754.24	99,742,716.76	17,810,850.47		17,810,850.47
自制半成品	31,632,769.25		31,632,769.25	36,101,451.91		36,101,451.91
合计	6,805,650,384.02	208,535,481.02	6,597,114,903.00	2,020,091,621.90	48,741,436.22	1,971,350,185.68

其中：期末余额中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57,350.01	83,164,259.66			83,621,609.67
在产品	3,901,776.42				3,901,776.42
库存商品	44,382,309.79	56,841,030.90			101,223,340.69
委托加工物资		19,788,754.24			19,788,754.24
合计	48,741,436.22	159,794,044.80			208,535,481.0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库存商品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委托加工物资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按照以上原则, 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794,044.80 元。

4. 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存货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4,785,558,762.12 元, 增加比例为 236.90%,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 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215,117,624.77	120,865,185.30	94,252,439.47	524,994,165.27	19,558,458.41
北京吉利汇磁新 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9,441,617.78		9,441,617.78		-39,432.22
包头市蒙泰精细 化工有限责任公 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 万元	49.00	49.00	14,016,802.25	10,543,011.86	3,473,790.39	33,070,743.59	377,884.2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2,562,322.91	5,237,537.52	27,799,860.43	30.00	30.00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5,714.50		4,626,392.71	4,626,392.71	49.00	49.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69,726.64	1,469,726.64	185,163.26	1,654,889.90	49.00	49.00				
权益法小计		27,143,791.14	24,032,049.55	10,049,093.49	34,081,143.04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10.26				681,000.00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9.25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10.99		3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895,491.51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成本法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13.99	13.99				
成本法小计		124,057,875.00	124,051,800.00		124,051,800.00				400,000.00		1,576,491.51
合计		151,201,666.14	148,083,849.55	10,049,093.49	158,132,943.04	---	---	---	400,000.00	---	1,576,491.51

2.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1,580,747.45			21,580,747.45
(1) 房屋、建筑物	12,482,158.62			12,482,158.62
(2) 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843,595.75	476,663.76		3,320,259.51
(1) 房屋、建筑物	1,553,407.62	294,691.92		1,848,099.54
(2) 土地使用权	1,290,188.13	181,971.84		1,472,159.97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8,737,151.70		---	18,260,487.94
(1) 房屋、建筑物	10,928,751.00		---	10,634,059.08
(2) 土地使用权	7,808,400.70		---	7,626,428.86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37,151.70		---	18,260,487.94
(1) 房屋、建筑物	10,928,751.00		---	10,634,059.08
(2) 土地使用权	7,808,400.70		---	7,626,428.86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476,663.76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7,458,563.81	434,262,276.18	114,678,489.81	3,017,042,350.1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007,259,211.58	225,262,927.20	23,114,970.76	1,209,407,168.02
机器设备	1,224,915,491.32	180,199,098.65	60,771,980.02	1,344,342,609.95
运输工具	65,216,642.65	11,248,424.32	5,098,276.75	71,366,790.22
电子设备	400,067,218.26	17,551,826.01	25,693,262.28	391,925,781.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6,281,021.33	162,787,131.99	60,189,210.29	948,878,943.0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41,343,048.23	37,610,658.95	11,142,300.27	267,811,406.91
机器设备	440,592,571.23	95,991,385.02	34,717,200.45	501,866,755.80
运输工具	26,786,926.36	6,897,962.60	2,882,650.84	30,802,238.12
电子设备	137,558,475.51	22,287,125.42	11,447,058.73	148,398,54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1,177,542.48	---	---	2,068,163,407.15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5,916,163.35	---	---	941,595,761.11
机器设备	784,322,920.09	---	---	842,475,854.15
运输工具	38,429,716.29	---	---	40,564,552.10
电子设备	262,508,742.75	---	---	243,527,23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76,260,788.22		9,945,115.77	66,315,67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机器设备	74,791,681.61		9,945,115.77	64,846,565.84
运输工具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4,916,754.26	---	---	2,001,847,73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4,695,894.44	---	---	940,375,492.20
机器设备	709,531,238.48	---	---	777,629,288.31
运输工具	38,180,878.59	---	---	40,315,714.40
电子设备	262,508,742.75	---	---	243,527,239.79

本期折旧额 162,787,131.9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60,784,478.43 元。

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少，系公司直属厂冶炼分公司、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本年处置机器设备转出以前年度账面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86,196,417.97	土地系建厂时包钢集团拨入	
合计	86,196,417.97		

由于分公司及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导致相应公司在其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正在完善之中。

7.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5,141,037.50	45,661,368.60	149,479,668.90
机器设备	204,320,587.00	80,349,670.21	123,970,916.7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99,461,624.50	126,011,038.81	273,450,585.69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53,548,027.08		53,548,027.08	16,896,708.85		16,896,708.85
冶炼厂办公楼食堂工程	13,178,529.62		13,178,529.62			
和发稀土新萃取车间	10,875,868.19		10,875,868.19			
展览馆项目工程	10,787,840.00		10,787,840.00			
稀土院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9,061,529.02		9,061,529.02	7,046,330.90		7,046,330.90
冶炼厂储矿场工程	5,196,562.00		5,196,562.00			
京瑞公司氯化铵废水车间	4,866,462.01		4,866,462.01			
全南晶环办公住宅楼	4,607,552.66		4,607,552.66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3,889,340.40		3,889,340.40	5,475,645.78		5,475,645.78
灵芝稀土生产线改造	3,715,937.92		3,715,937.92	1,085,423.80		1,085,423.80
稀选厂技改工程	3,400,133.00		3,400,133.00	8,672,542.30		8,672,542.30
冶炼厂技改工程	3,356,915.13		3,356,915.13	20,748,944.28		20,748,944.28
信丰新利综合楼工程	3,232,125.85		3,232,125.85	570,788.84		570,788.84
贮氢厂房扩建工程	3,111,540.34		3,111,540.34	2,682,448.50		2,682,448.50
污染治理终水处理工程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三吉利工业厂房	1,951,289.62		1,951,289.62	89,717.60		89,717.60
仓储部消防工程	1,480,927.00		1,480,927.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1,247,942.79		1,247,942.79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1,038,576.62		1,038,576.62	890,713.38		890,713.38
安徽永磁项目工程	983,229.44		983,229.44			
聚峰稀土环保改造工程	719,381.03		719,381.03	184,815.98		184,815.98
京瑞公司天然气替代原煤技改	651,729.79		651,729.79			
和发稀土新碳沉车间	191,199.64		191,199.64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726,218.55		726,218.55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153,634,543.38		153,634,543.38
清美抛光粉异地搬迁工程				30,625,611.52		30,625,611.52
和发稀土煤气锅炉				16,132,542.07		16,132,542.07
和发稀土氯氨工程				1,827,992.66		1,827,992.66
和发稀土天然气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聚峰稀土尾液坝工程				5,559,338.73		5,559,338.73
聚峰稀土硫酸废水高架桥				2,321,140.43		2,321,140.43
聚峰稀土煤气炉改造				637,449.82		637,449.82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45,513,778.47		45,513,778.47
高岭土煤气站工程				2,648,621.10		2,648,621.10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系统产业化项目				23,589,303.52		23,589,303.52
其他零星工程	3,315,318.29		3,315,318.29	5,460,407.41		5,460,407.41
合计	146,807,957.44		146,807,957.44	355,921,027.87		355,921,027.87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生产线项目	73,095	16,896,708.85	45,166,466.23	8,384,148.00	131,000.00		10.00%				自有 资金	53,548,027.08
冶炼厂办公楼食堂工程	1,500		13,178,529.62				90.00%				自有 资金	13,178,529.62
和发稀土新萃取车间	2,700		10,875,868.19				45.00%				自有 资金	10,875,868.19
展览馆项目工程	3,000		10,787,840.00				60.00%				自有 资金	10,787,840.00
稀土院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1,000	7,046,330.90	2,015,198.12				90.00%				自有 资金	9,061,529.02
冶炼厂储矿场工程			5,196,562.00				90.00%				自有 资金	5,196,562.00
京瑞公司氯化铵废水车间			4,866,462.01				70.00%				自有 资金	4,866,462.01
全南晶环办公住宅楼	600		4,607,552.66				80.00%				自有 资金	4,607,552.66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1,700	5,475,645.78	14,195,853.16	15,782,158.54			100.00%				自有 资金	3,889,340.40
灵芝稀土生产线改造		1,085,423.80	8,526,708.80	5,896,194.68			70.00%				自有 资金	3,715,937.92
稀选厂技改工程		8,672,542.30	9,345,394.43	14,617,803.73			90.00%				自有 资金	3,400,133.00
冶炼厂技改工程		20,748,944.28	12,724,407.61	30,116,436.76			50.00%				自有 资金	3,356,915.13
信丰新利综合楼工程		570,788.84	3,075,106.91	26,486.96	387,282.94						自有 资金	3,232,125.85
贮氢厂房扩建工程		2,682,448.50	429,091.84				90.00%				自有 资金	3,111,540.34
污染治理终水处理工程		2,400,000.00									自有 资金	2,4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三吉利工业厂房	420	89,717.60	1,861,572.02				50.00%				自有资金	1,951,289.62
仓储部消防工程			1,480,927.00				90.00%				自有资金	1,480,927.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873,060.02	1,584,717.23	40,400.00						自有资金	1,247,942.79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890,713.38	147,863.24								自有资金	1,038,576.62
安徽永磁项目工程			5,113,443.34	4,130,213.90							自有资金	983,229.44
聚峰稀土环保改造工程	3,000	184,815.98	12,226,739.47	11,692,174.42			95.00%				自有资金	719,381.03
京瑞公司天然气替代 原煤技改			651,729.79				70.00%				自有资金	651,729.79
和发稀土新碳沉车间	2,700		191,199.64								自有资金	191,199.64
博宇公司铁精粉工程	1,700	726,218.55	94,720.00	820,938.55			100.00%				自有资金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		153,634,543.38			153,634,543.38						自有资金	
京瑞公司职工浴室			911,100.52	911,100.52			100.00%				自有资金	
京瑞公司氧化钆改造			124,286.34	124,286.34			100.00%				自有资金	
清美抛光粉异地搬迁工程	5,000	30,625,611.52	66,379,240.36	97,004,851.88			100.00%				自有资金	
和发稀土煤气锅炉	2,000	16,132,542.07		14,819,300.66	1,313,241.41		100.00%				自有资金	
和发稀土氯氨工程	2,000	1,827,992.66	492,552.00	2,320,544.66			100.00%				自有资金	
和发稀土天然气工程	2,000	500,000.00	1,053,524.21	1,553,524.21			100.00%				自有资金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聚峰稀土尾液坝工程	3,000	5,559,338.73	12,120,706.27	17,680,045.00			100.00%				自有 资金	
聚峰稀土硫酸废水高架桥	3,000	2,321,140.43		619,997.59	1,701,142.84		100.00%				自有 资金	
聚峰稀土煤气炉改造	3,000	637,449.82	312,010.00	949,459.82			100.00%				自有 资金	
高岭土生产线工程	10,000	45,513,778.47		45,513,778.47			100.00%				自有 资金	
高岭土煤气站工程	10,000	2,648,621.10		2,648,621.10			100.00%				自有 资金	
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 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23,589,303.52	57,313,508.92	80,012,578.44	890,234.00		100.00%				自有 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5,460,407.41	6,200,984.85	3,575,116.97	4,770,957.00						自有 资金	3,315,318.29
合计		355,921,027.87	314,540,209.57	360,784,478.43	162,868,801.57							146,807,957.44

在建工程的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减少 209,113,070.43 元, 减少比例为 58.75%, 主要原因为: 本年处置三级子公司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所属的 153,634,543.38 元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转出; 另外, 公司直属分厂冶炼厂、稀选厂、白云博宇分公司的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抛光粉异地搬迁工程、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系统产业化工程及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高岭土生产线工程相续完工, 大量工程款进入在建工程, 同时完工决算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展览馆项目、冶炼厂办公楼食堂项目、和发稀土新萃取车间项目于本年开工建设。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四)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材料	1,401,814.72		1,401,814.72	
专用设备				
合计	1,401,814.72		1,401,814.72	

工程物资的说明：本期处置三级子公司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其所属的工程物资减少。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82,127,926.03	13,599,129.34		695,727,055.37
(1) 软件	395,833.32	150,480.95		546,314.27
(2) 专利技术	4,186,584.50			4,186,584.50
(3) 专有技术	297,880,000.00			297,880,000.00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11,337,807.56
(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6)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7)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8) 土地使用权	240,875,297.16	13,448,648.39		254,323,945.55
2. 累计摊销合计	71,105,702.48	8,039,968.87		79,145,671.35
(1) 软件	118,030.63	84,082.98		202,113.61
(2) 专利技术	2,430,770.12	428,758.08		2,859,528.20
(3) 专有技术	952,355.46	1,397,644.54		2,350,000.00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3,565,647.75			3,565,647.75
(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7,118,336.71			37,118,336.71
(6)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433,402.63			3,433,402.63
(7)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4,006,623.04			4,006,623.04
(8) 土地使用权	19,480,536.14	6,129,483.27		25,610,019.41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1,022,223.55	---	---	616,581,384.02
(1) 软件	277,802.69	---	---	344,200.66
(2) 专利技术	1,755,814.38	---	---	1,327,056.30
(3) 专有技术	296,927,644.54	---	---	295,530,000.00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	---	7,772,159.81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	---	11,828,919.93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	---	37,011,003.82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	---	34,054,117.36
(8)土地使用权	221,394,761.02	---	---	228,713,926.14
4.减值准备合计	90,666,200.92			90,666,200.92
(1)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2)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3)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37,011,003.82
(4)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34,054,117.36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0,356,022.63	---	---	525,915,183.10
(1)软件	277,802.69	---	---	344,200.66
(2)专利技术	1,755,814.38	---	---	1,327,056.30
(3)专有技术	296,927,644.54	---	---	295,530,000.00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	---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	---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	---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	---	
(8)土地使用权	221,394,761.02	---	---	228,713,926.14

无形资产的说明：

(1)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4,608,182.23 元。

(2) 无形资产原值期末较年初增加 13,599,129.34 元，增加比例为 1.99%，主要原因为：
公司本年新设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 1,651,000.00 元，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8,684,066.89 元。

2. 公司研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9,220,649.67	29,983,882.12	26,299,180.98		12,905,350.81
合计	9,220,649.67	29,983,882.12	26,299,180.98		12,905,350.81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槽体物料	125,247,276.45	97,737,353.00	10,163,122.26		212,821,507.19	
p507 萃取剂, 磺化煤油	66,249,394.50		3,000,000.00	375,193.10	62,874,201.40	
稀土上游企业 整合淘汰补偿费		50,000,000.00	2,500,000.00		47,50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504,464.10	1,902,193.50	1,686,023.26	418,190.84	2,302,443.50	
压槽材料	3,509,121.33		1,458,377.76		2,050,743.57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902,345.17	808,549.55	718,202.47	2,600.00	990,092.25	
中端工程	144,088.84		110,513.95		33,574.89	
其他	576,313.46			576,313.46		处置子公司
合计	199,133,003.85	150,448,096.05	19,636,239.70	1,372,297.40	328,572,562.80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政办发【2011】49号文件精神和内经信原工函【2011】318号文件的通知, 为保护稀土资源, 实现稀土上游生产专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除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企业进行整合淘汰, 本年支付补偿款 5,000 万元; 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本期从生产成本转出槽体物料 93,042,140.15 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减值准备	51,954,678.99	26,641,298.33
(2) 安全生产费	2,389,361.41	
(3) 公允价值变动	20,160.00	
(4)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570,152,808.71	
小计	624,517,009.11	26,641,298.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26,623,687.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15,672.45	76,260,788.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84,005,560.72	167,326,989.14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 资产减值准备	272,533,321.45
(2) 安全生产费	10,435,678.24
(3) 公允价值变动	80,640.00
(4)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2,585,500,587.49
小计	2,868,550,227.18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 销	其他	
坏账准备	87,084,940.55	4,363,211.66		351,906.37	474,718.06	90,621,527.78
存货跌价准备	48,741,436.22	159,794,044.80				208,535,481.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260,788.22			9,945,115.77		66,315,672.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303,153,365.91	164,157,256.46		10,297,022.14	474,718.06	456,538,882.17

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其他减少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的减少，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
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子公司包头市源磁科技有
限公司注销。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826,855,661.71	605,777,313.13
合计	826,855,661.71	605,777,31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 号的批复和自治区
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 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的文件批复，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 2010 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战略储备（稀
土化合物）期末较年初增加 221,078,348.58 元，增加比例为 36.4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
十二（三）。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30,000,000.00	36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672,901.90	
抵押借款	122,900,000.00	270,800,000.00
保证借款	1,005,000,000.00	585,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13,654,000.00
信用证融资		4,5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4,000,000.00
合计	1,769,572,901.90	1,357,954,000.00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公司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40,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包头黄河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2) 质押借款：

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代付业务合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280.14 万元，取得借款 1,167.29 万元。

(3) 抵押借款：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对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止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由包头豪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9,500 万元，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5,500 万元，合计 65,000 万元；质押物：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7,532.44 万元；抵押物：土地使用权价值估价 7,563.11 万元，机器设备估价 26,081.42 万元，房产估价 19,978.6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借款 8,9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479.35 万元，房产估价 1,525.57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借款 99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1 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1,744 万，房

产估价 2,380 万，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 2,400 万元。

(4) 保证借款包括：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15,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取得借款 6,000 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临淄胜利路分理处取得借款 4,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8,000 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3,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延庆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银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赣州恒达木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止，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取得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限额为 2,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取得借款 2,500 万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293,340.00	260,717,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7,293,340.00	260,717,300.00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应付票据的说明：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3,423,960.00 元，减少比例为 35.83%，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二十二)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47,948,793.26	490,152,189.76
1—2 年	17,380,114.99	16,540,158.54
2—3 年	6,800,528.32	13,333,587.64
3 年以上	27,333,099.28	19,780,941.74
合计	999,462,535.85	539,806,877.68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536,650.49	31,556,297.17
合计	213,536,650.49	31,556,297.17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536,650.49	31,556,297.17
合计	213,536,650.49	31,556,297.17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2,000,000.00	货款未付	
第二名	1,200,000.00	货款未付	
第三名	990,000.00	货款未付	
第四名	876,600.00	货款未付	
第五名	812,976.39	货款未付	

应付账款的说明：应付账款期末比年初增加 459,655,658.17 元，增加比例为 85.1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二十三)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43,152,131.10	375,803,933.86
1—2 年	4,053,832.40	2,528,448.66
2—3 年	165,446.88	2,298,465.42
3 年以上	2,947,446.57	3,354,916.25
合计	450,318,856.95	383,985,764.19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5,16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从化市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1,084,264.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762,888.66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金水矿业有限公司	431,396.7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09,889.44	504,008,967.48	490,819,705.85	104,899,151.07
(2) 职工福利费	28,771.07	11,718,302.54	11,747,073.61	
(3) 社会保险费	6,740,702.12	56,800,888.71	56,969,408.16	6,572,182.6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64,550.10	10,552,212.36	10,361,992.48	3,554,769.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3,968.86	34,254,818.70	33,100,237.25	2,368,550.31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917,772.49	1,964,248.75	2,861,252.58	20,768.66
工伤保险费	77,895.08	2,402,099.04	1,509,810.52	970,183.60
生育保险费	415.30	455,730.68	455,841.48	304.50
其他商业保险	6,394.00	8,331,485.47	8,680,273.85	-342,394.38
(4) 住房公积金	38,772.77	25,008,591.74	24,867,653.01	179,711.50
(5)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18,855,518.01	8,531,126.87	5,547,266.74	21,839,378.14
(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901.16	33,901.16	
(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197,130.60	11,422,518.84	115,886.36	15,503,763.08
(8) 其他	116,032.76	524,066.60	537,207.01	102,892.35
合计	121,686,816.77	618,048,363.94	590,638,101.90	149,097,078.81

应付职工薪酬的说明: 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本年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76,134.62 元; 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46,384.22 元; 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辞退职工补偿金 33,901.16 元。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1,666,262.29	-64,739,466.18
营业税	244,524.74	122,64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32,078.48	5,381,265.38
企业所得税	1,231,660,373.94	177,726,309.37
个人所得税	13,375,883.33	3,550,974.91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源税	852.75	318,053.15
水利基金	661,061.47	127,712.75
印花税	1,686,138.58	412,162.83
教育费附加	7,715,126.73	2,515,176.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41,036.72	852,817.37
房产税	143,444.80	144,685.71
土地使用税	389,635.49	340,040.57
关 税	188,128.45	188,128.45
待抵扣的进项税		-566,882.05
河道费		3,159.38
合计	777,372,023.19	126,376,783.27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50,995,239.92 元，增加比例为 515.12%。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二十六）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灵芝稀土少数股东	856,647.14	17,035,516.28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856,647.14	32,745,085.38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3,919,471.83	73,511,877.12
1 年以上	76,719,799.32	44,219,443.03
合计	130,639,271.15	117,731,320.15
其中：预提费用	2,981,793.47	3,249,251.17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8,563.03	债权人未催收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债权人未催收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借款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59,461.40	押金	
包头市凯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464,268.12	运输费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8,563.03	股利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补偿金	

其他应付款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0,000,000.00	3,443,804.00
合计	490,000,000.00	3,443,804.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0,000,000.00	3,443,804.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3,443,804.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支行	2009-6-11	2012-6-8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9-6-19	2012-6-19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0-5-31	2012-5-17	人民币	4.86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2010-9-10	2012-9-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信丰支行	2009-5-7	2012-5-7	人民币	8.3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405,700,000.00
合计		405,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 短期融资券本年到期全部偿还。

(三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72,194,879.86	667,885,165.14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9,9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612,094,879.86	927,885,165.14

长期借款的说明: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二)。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1-10-14	2014-10-13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4-9	2013-4-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09-7-24	2014-7-24	人民币	5.18		75,000,000.00		100,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2002年	2027年	日元	2.1	139,917,440.00	10,679,405.89	139,917,440.00	11,369,691.1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	2013-6-2	人民币	7.56		9,000,000.00		9,00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4	2013-6-4	人民币	7.56		6,080,000.00		6,08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0	2013-7-10	人民币	7.56		4,920,000.00		4,920,000.00
交通银行行开发区支行	2010-5-25	2013-5-14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12-5	2013-12-4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2011-5-31	2013-5-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9,9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支行	2009-6-11	2012-6-8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9-6-19	2012-6-19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0-5-31	2012-5-17	人民币	4.86				50,00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5-7	2012-5-7	人民币	8.37				2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分行	2010-9-10	2012-9-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0,000,000.00
合计						612,094,879.86		927,885,165.14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长期借款的说明：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6,515,473.97 元，系以前年度形成。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包头市财政局	15年	1,650,000.00	5		1,650,000.00	信用借款
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3年	3,276,468.00	4		3,276,468.00	信用借款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3. 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其股东东海贸易株式会社取得 3 年期固定利率借款 3,276,468.00 元。

(三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内蒙古包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148,647,500.00		148,647,500.00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29,960,412.74	24,961,778.15	11,857,976.25	43,064,214.64	
包头市韩庆坝铬渣污染治理工程	21,000,000.00		21,000,000.00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2,000,000.00		2,00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	520,000.00		520,000.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复合贮氢材料	498,483.22		498,483.22		
新能源汽车镍氢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99,394.50			199,394.5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包头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50,000.00		50,000.00	
包头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专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2,215,790.46	27,211,778.15	182,573,959.47	56,853,609.14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专项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减少155,362,181.32元，减少比例73.21%，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三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30,421,810.23	26,474,552.89
合计	30,421,810.23	26,474,552.89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10,553,500.00 元，用于先进镧、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

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收到专项资金 630,000.00 元，用于高纯无水氯化铈、无水溴化镧、溴化铈产业化等项目。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节能技术改造 200,000.00 元。

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本年收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13,000,000.00 元，用于年产 300 台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稀土产业化项目；收到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 3,000,000.00 元，用于核磁共振仪项目建设。

(三十四)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14,191,382.00		157,095,691.00			157,095,691.00	471,287,073.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4,191,382.00		157,095,691.00			157,095,691.00	471,287,07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93,156,618.00		246,578,309.00			246,578,309.00	739,734,927.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93,156,618.00		246,578,309.00			246,578,309.00	739,734,927.00
合计	807,348,000.00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1,211,022,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送5股红股，共计送股403,674,000股。送股基准日期为2011年5月12日，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38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022,000.00元。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160,407.25	4,644,341.58	900,863.20	10,903,885.63
合计	7,160,407.25	4,644,341.58	900,863.20	10,903,885.63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10,895,186.34元计入专项储备，本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422,169.85元，安全生产费用期末累计结余27,339,295.0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10,125,663.25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17,213,631.83元。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按包头市昆都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批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1,807,381.84元计入专项储备，本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69,831.61元，安全生产费用期末结余1,962,661.75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778,195.38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1,184,466.37元。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231,475.98			244,231,475.9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 政府拨款转入	4,128,056.57	246,349.65		4,374,406.22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634,143.52	-173,046,073.76		-180,680,217.28
小计	305,634,264.35	-172,799,724.11		132,834,540.24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150,229.95			8,150,229.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 其他	5,997,475.79			5,997,475.79
小计	14,147,705.74			14,147,705.74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19,781,970.09	-172,799,724.11		146,982,245.98

资本公积的说明：本年公司溢价收购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66.70%的股权，产生的损失为173,046,073.76 元。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202,630.29	284,875,517.14		501,078,147.4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6,202,630.29	284,875,517.14		501,078,147.43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5,750,766.95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750,766.9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8,423,527.3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4,875,517.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422,518.8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734,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3,67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按本年净利润的 5%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976,134.62 元，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按本年净利润的 20%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4,446,384.22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479,483,047.52	4,987,721,790.31
其他业务收入	48,779,076.47	270,215,505.79
营业成本	3,137,202,242.90	2,668,920,966.1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11,479,483,047.52	3,108,597,530.25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2) 商 业				
(3) 房地产业				
(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计	11,479,483,047.52	3,108,597,530.25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4,969,208,182.47	1,005,718,044.05	1,796,460,480.08	761,838,561.47
稀土金属	2,546,150,705.21	729,675,869.10	1,581,506,751.17	760,204,009.12
稀土盐类产品	1,337,342,228.60	286,324,971.14	815,417,410.83	334,495,377.86
稀土功能材料	2,403,375,280.72	924,097,795.44	679,527,292.82	479,933,559.15
其他	223,406,650.52	162,780,850.52	114,809,855.41	84,235,348.91
合计	11,479,483,047.52	3,108,597,530.25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10,500,596,982.08	2,501,141,492.83	4,181,915,284.68	2,056,319,230.05
国 外	978,886,065.44	607,456,037.42	805,806,505.63	364,387,626.46
合计	11,479,483,047.52	3,108,597,530.25	4,987,721,790.31	2,420,706,856.5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27,830,470.10	12.39
第二名	1,051,880,165.37	9.12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三名	631,334,820.43	5.48
第四名	380,266,194.14	3.30
第五名	272,709,867.28	2.37

营业收入的说明：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6,270,324,827.89 元，增加比例为 119.25%；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四十）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64,296.32	2,485,700.4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522,179.59	24,003,046.20	7%，5%
教育费附加	64,259,596.98	14,913,735.14	3%，1%
其他地方税费	1,552,136.04	864,866.99	
合计	157,998,208.93	42,267,348.74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115,730,860.19 元，增加比例为 273.81%；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四十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销售费用	53,180,683.52	39,849,165.17
2. 管理费用	625,498,456.79	490,258,071.12
3. 财务费用	128,520,736.49	109,604,194.79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35,240,385.67 元，增加比例为 27.59%，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820,885.43	18,817,520.94
保险费	7,942,395.95	4,558,719.87
薪酬类支出	4,796,521.97	3,327,323.33
包装费	4,071,247.18	3,995,127.82
业务经费	3,620,421.85	2,505,009.39
办公费	3,473,797.08	845,490.81
差旅费	2,026,682.59	4,068,480.60
折旧费	258,367.13	118,569.25
样品及产品损耗	33,964.83	730,689.35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136,399.51	882,233.81
合计	53,180,683.52	39,849,165.17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30,884,447.74	224,282,924.25
修理费	79,434,042.65	43,969,717.48
研究与开发费用	58,558,635.12	41,970,626.42
各类摊销	53,683,502.58	51,048,255.48
停产损失	44,856,494.84	
税金	35,327,337.04	23,161,950.92
业务招待费	19,810,171.56	13,142,175.63
办公费	17,049,971.52	11,798,006.68
差旅费	11,526,282.52	15,276,474.50
水电取暖费	9,717,702.40	4,323,817.34
物料消耗	6,939,412.28	4,625,579.84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34,428.40	7,241,284.12
排污费	5,980,191.05	2,792,986.02
运输费	5,863,403.76	7,011,646.27
保险费	4,809,384.75	5,829,601.01
租赁费	4,539,306.04	14,809,729.56
董事会费	492,117.90	456,460.79
咨询费	364,624.48	1,709,667.80
其他费用支出	28,927,000.16	16,807,167.01
合计	625,498,456.79	490,258,071.12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179,201.40	125,278,465.20
减：利息收入	25,148,942.76	14,463,283.87
汇兑损益	3,931,106.88	1,786,280.44
手续费	1,891,029.47	2,463,697.89
其他	-9,331,658.50	-5,460,964.87
合计	128,520,736.49	109,604,194.79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0.00	36,57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30,290.00	36,570.00

(四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6,491.51	556,655.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33,378.99	2,133,723.7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62,477.64	5,720,601.2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31.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4,747,392.86	8,448,012.1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166,000.00	被投资企业本年分红增加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5,491.51	265,579.32	被投资企业本年分红增加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476.48	本年未分红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20,600.00	本年未分红
合计	1,576,491.51	556,655.8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5,163.26		上期投资设立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21.79		本期投资设立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7,537.52	2,475,996.24	被投资企业本年利润增加
淄博慧凯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272.48	上期股权已转让
合计	6,033,378.99	2,133,723.76	

投资收益的说明：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63,211.66	17,396,907.81
存货跌价损失	159,794,044.80	22,496,511.0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087,484.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4,543,054.07
合计	164,157,256.46	93,523,957.03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98,359.42	902,566.27	1,398,359.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98,359.42	902,566.27	1,398,359.4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盘盈利得		257,040.00	
债务重组利得	368,950.65	387,339.97	368,950.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5,577,666.14	35,080,446.49	41,940,578.65
债务清理收入	223,161.82	1,099,786.03	223,161.82
保险赔款		1,921,739.84	
罚没收入	51,127.28	31,691.54	51,127.28
其他	1,839,071.83	936,771.82	1,839,071.83
合计	49,458,337.14	40,617,381.96	45,821,249.65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 财政补贴	36,069,303.57	28,670,075.26	
(2) 先征后返增值税	5,059,133.24	3,995,837.90	
(3) 课题项目	1,840,000.00		
(4) 土地补贴	2,009,196.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5)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108,333.33	
(6)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及创建新型企业		220,000.00	
(7) 转固体燃料电池阴极材料项目拨款		200,000.00	
(8) 转包头市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项目拨款		50,000.00	
(9) 转内蒙发改委拨稀土发展基金补助款		1,500,000.00	
(10) 政府各项奖励款	474,000.00	336,200.00	
(11) 贷款贴息补助	17,700.00		
合计	45,577,666.14	35,080,446.49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了 8,840,955.18 元，增长比例为 21.77%，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749,185.27	17,742,297.59	37,749,185.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749,185.27	17,742,297.59	37,749,185.2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73,625.62	
对外捐赠	498,642.35	976,050.00	498,642.35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非常损失	112,542.93		112,542.93
盘亏损失		28,865.34	
罚没、赔款支出	1,248,981.54	552,539.95	1,248,981.54
其他	621,100.95	1,124,787.92	621,100.95
合计	40,230,453.04	20,498,166.42	40,230,453.04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9,732,286.62 元，增加比例为 96.26%，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64,611,438.56	479,269,487.73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7,875,710.78	-8,248,055.20
合计	1,666,735,727.78	471,021,432.53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所得税费用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 1,195,714,295.25 元，增加比例为 253.86%，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保证金退回	43,323,559.13
银行利息收入	25,148,942.76
企业往来款	19,351,706.42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69,877,832.81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9,104,805.94
代收代缴款项	6,727,679.79
押金退回、及退款	1,072,027.13
收到废品回收款	613,152.00
保险赔款	513,010.57
收到装车费及化验费	121,835.00
其他	12,747,104.38
合计	188,601,655.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82,562,206.91
自治区上游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淘汰补偿金	50,000,000.00
办公费	33,234,178.70
支付保证金	29,498,660.70
职工备用金	24,204,137.30
水电燃气费	21,735,667.81
业务招待费	17,925,707.72
运输、搬运费	11,689,520.08
通勤费	10,421,200.50
差旅费	9,798,465.55
租赁费	9,597,647.73
保险费	7,346,214.61
低值易耗品	6,276,486.87
环保费	5,400,345.66
研究开发支出	5,264,419.53
会议、学会会费	3,772,642.3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957,306.73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分析及劳务费	2,939,987.70
银行手续费	1,891,029.47
职工福利	1,314,851.04
代收代扣代付款	729,241.69
罚没及捐赠	262,704.44
其他	14,567,336.98
合计	353,389,960.0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到课题补助的专项应付款	24,961,778.15
合计	24,961,778.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为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本期收到的课题研究费，并计入专项应付款。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购华美稀土少数股权	389,799,450.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417,200.00
合计	492,216,650.08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08,813,798.08	1,371,095,95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157,256.46	93,523,95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081,823.91	158,130,155.81
无形资产摊销	8,221,940.71	12,956,63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36,239.70	8,011,01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4,991.80	-902,566.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945,834.05	17,742,29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290.00	-36,5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79,201.40	125,278,46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7,392.86	-8,448,012.14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875,710.78	-8,242,64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5,097,263.57	-1,100,788,04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060,006.36	29,061,02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896,701.93	246,061,308.9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807,717.19	943,437,562.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64,110,086.69	1,233,174,68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703,334.32	330,935,406.1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73,872,9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9,799,216.8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73,683.2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52,382,928.67
流动资产		134,086,481.89
非流动资产		151,439,754.76
流动负债		93,143,307.98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其中：库存现金	578,657.55	357,81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5,234,763.46	1,563,752,26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75,877.84	38.92	38.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39255-9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孟志泉	加工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杨占峰	科研	10,790.60	100.00	100	11442966-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孟志泉	加工	934.5 万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山	崔臣	加工	2,000.00	66.50	66.50	28208014-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3,252.00	100.00	100.00	62644034-X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淄博	张忠	加工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200.00	39.65	39.65	73610892-X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300 万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	100.00	100.00	72011144-6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忠	贸易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25 万美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70,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合肥	张忠	加工	9,000.00	60.00	60.00	58455956-0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 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参股企业	74385461-3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参股企业	57515299-6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火勋俊	加工	25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76789928-5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嘉鑫(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 9.91%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	协议价	721,550,353.40	100.00	53,630,257.59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	市场价	32,969,430.00	100.00	13,873,654.08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政府指导价	1,990,684.73	100.00	1,943,128.19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政府指导价	41,399,187.35	100.00	40,680,126.71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政府指导价	26,473,086.30	100.00	23,340,000.84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关于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及水、电、汽的价格, 双方协商均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0 元/吨、强磁尾矿 12 元/吨、黄河水 1.2 元/吨、回用水 1.2 元/吨、环水 0.30 元/吨、电 0.4714 元/度、蒸汽 25 元/吉焦结算。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于 2009 年 4 月签订了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见《关联交易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22 号文件规定,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 国家统一对轻稀土矿征收资源税 60 元/吨, 本年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关联交易价格中包含资源税, 致本期主要原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涨。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1,120.06	108,548.69	1,874,855.66	226,553.28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83,881.61		4,513,757.31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536,650.49		31,556,297.17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股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09,569.10	

七、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2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10-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6-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11-2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1-2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9-1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4-7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6-6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7-1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7-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8-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8-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8-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3-2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5-2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5-1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2-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5-11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10-1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2-14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6-2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2-6-2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2-7-31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合计	1,200,000,000.00		

被担保单位全部为子公司, 所担保的子公司到期不存在偿还债务的困难, 不存在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八、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对自 2008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止发放的贷款进行担保, 由包头豪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9,500 万元, 质押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35,500 万元, 合计 65,000 万元; 质押物: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7,532.44 万元;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估价 7,563.11 万元, 机器设备估价 26,081.42 万元, 房产估价 19,978.6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包头分行取得借款 8,900 万元;

2. 2011 年 5 月 24 日,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最高抵押合同, 质押保证的最高限额为 1,100 万元, 质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 479.35 万元, 房产估价 1,525.57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取得借款 990 万元;

3. 2011 年 1 月 21 日, 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止, 抵押物为: 土地使用权估价 1,744 万, 房产估价 2,380 万, 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 2,400 万元;

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代付业务合同, 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1,280.14 万元, 取得借款 1,167.2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融资业务尚未到期。

4. 2009 年 5 月 6 日, 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对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放的长短期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最高债权额为 7,300 万元; 抵押物: 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 880 万元; 机器设备、槽体物料抵押担保最高额担保债权 6,42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取得贷款 4,000 万元, 其中 2,000 万为长期借款, 2,000 万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银行借款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2月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信用借款30,000万,到期日为2015年2月6日;由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于2012年2月16日从中国银行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2月16日;于2012年2月3日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取得借款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2月3日。

2. 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2012年度公司拟为1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9.3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时,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上述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派发3.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派发现金红利423,857,7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271,994,419.54元转入下一年度。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议案》和《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拟从2012年起改变原来稀土矿浆固定的定价方式,引入市场机制,采用新公式确定稀土矿浆供应价格。

根据新的定价方案,公司2012年向包钢(集团)公司采购强磁中矿的价格每吨260元(不含税),强磁尾矿的价格每吨160元(不含税),磁矿的价格每吨60元(不含税)。据此价格预

计, 2012年公司因三种矿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为5.50亿元(不含税)。

上述矿浆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包钢(集团)公司向公司转收的稀土资源税。若以包钢(集团)公司预计年开采矿石量1,200万吨计, 预计2012年度包钢(集团)公司将向公司转收稀土资源税约8.40亿元(1200万吨*60元/吨*1.17)。

2012年, 包钢(集团)公司向包钢稀土供应生产所需的黄河水、工业回水、环水、电、蒸汽, 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进行。预计年内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7,000万元。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5.85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7.88	
合计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5.85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7.88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7,874,234.59	96.74	134,893,711.73	616,358,069.20	92.22	30,817,903.46
1至2年	45,493,346.28	1.63	4,549,334.63	29,539,102.57	4.42	2,953,910.26
2至3年	26,555,767.26	0.95	5,311,153.45	3,908,999.54	0.58	781,799.91
3至4年	638,999.54	0.02	255,599.81	616,253.55	0.10	246,501.42
4至5年	616,253.56	0.02	493,002.85	478,562.50	0.07	382,850.00
5年以上	17,733,645.90	0.64	17,733,645.90	17,462,456.93	2.61	17,462,456.93
合计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668,363,444.29	100.00	52,645,421.98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1,120.06	108,548.69	1,531,602.46	209,390.62
合计	1,711,120.06	108,548.69	1,531,602.46	209,390.62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2,349,067,814.82	1年以内	84.23
第二名	全资子公司	107,853,814.98	1年以内	3.87
第三名	客户	81,307,820.00	1年以内	2.92
第四名	全资子公司	15,577,810.00	1年以内	2.91
		40,160,119.44	1-2年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25,327,526.00	2-3年	0.80
		22,365,017.55	1年以内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单位	子公司	2,597,929,139.44	93.15
合计		2,597,929,139.44	93.1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22.32	102,942,763.72	100.00	28,580,892.44	27.76
合计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22.32	102,942,763.72	100.00	28,580,892.44	27.76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197,506.91	67.03	6,059,875.34	35,557,852.94	34.55	1,394,392.65
1至2年	302,854.76	0.17	30,285.48	7,773,474.66	7.55	92,347.46
2至3年	859,221.75	0.48	171,844.35	40,529,249.33	39.37	8,105,849.86
3至4年	40,519,249.33	22.41	16,207,699.73	156,473.87	0.15	62,589.55
4至5年	151,237.47	0.08	120,989.97			
5年以上	17,769,082.99	9.83	17,769,082.99	18,925,712.92	18.38	18,925,712.92
合计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102,942,763.72	100.00	28,580,892.44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非关联单位	往来款	157,290.45	对方单位已注销	否
合计		157,290.4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000,000.00	1年以内	48.12	借款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000.00	3至4年	22.12	借款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0,920,000.00	1年以内	11.57	借款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8,800.00 13,807,034.65	2-3年 5年以上	7.87	代管资产款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8,457,657.74	1年以内	4.68	工程款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关联方	子公司	162,145,834.65	89.68
合计		162,145,834.65	89.6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2,562,322.91	5,237,537.52	27,799,860.43	30.00	30.00				
权益法小计		21,028,350.00	22,562,322.91	5,237,537.52	27,799,860.43	——	——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电池极板有限公司	成本法		99,331,171.72	-99,331,171.72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99,330,134.76	-49,330,134.76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8,855,187.60	13,703,600.00	465,151,587.60	478,855,187.60	100.00	100.00				37,724,357.76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36.05	36.05				21,23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5,202.30	4,415,202.30		4,415,202.30	30.00	30.00				5,539,303.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50.50	50.50				725,425.06
包头稀土研究院	成本法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100.00	10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32.37	32.37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87,308.88	52,287,308.88		52,287,308.88	60.00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65,554.72	18,265,554.72		18,265,554.72	66.50	66.5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70.00	7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55.00	55.00				192,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51.00	51.00				26,010,387.3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44.00	44.00				2,256,0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48.00	48.00				1,846,08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2,400,000.00		32,400,000.00	32,400,000.00	60.00	60.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10.26				681,000.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9.25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10.99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1,971,715,205.63	1,622,824,924.51	348,890,281.12	1,971,715,205.63	-----	-----	-----	50,300,000.00		288,517,553.19
合计		1,992,743,555.63	1,645,387,247.42	354,127,818.64	1,999,515,066.06	-----	-----	-----	50,300,000.00		288,517,553.19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5,121,228,391.82	2,423,945,019.22
其他业务	14,733,068.17	10,159,019.81
营业成本	1,706,875,430.54	1,371,689,777.9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5,121,228,391.82	1,702,311,401.72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2) 商 业				
合计	5,121,228,391.82	1,702,311,401.72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1,582,589,135.92	467,456,030.97	733,691,111.55	473,630,656.74
稀土金属	102,776,010.26	24,878,064.80	70,146,210.01	43,584,408.90
稀土盐类产品	3,128,706,185.13	912,453,560.66	1,445,998,682.77	685,003,660.24
稀土功能材料	199,789,572.19	200,830,286.50	132,412,414.46	140,550,668.05
其他	107,367,488.32	96,693,458.79	41,696,600.43	26,888,871.14
合计	5,121,228,391.82	1,702,311,401.72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952,299,609.32	1,620,878,999.75	2,160,992,169.47	1,238,055,789.93
国外	168,928,782.50	81,432,401.97	262,952,849.75	131,602,475.14
合计	5,121,228,391.82	1,702,311,401.72	2,423,945,019.22	1,369,658,265.0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2,122,257,240.17	41.32
第二名	1,222,854,700.91	23.81
第三名	489,341,390.67	9.53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四名	406,273,427.38	7.91
第五名	323,711,111.05	6.3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8,517,553.19	44,868,189.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7,537.52	2,475,996.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797,415.28	12,539,520.12
合计	297,182,505.99	59,883,705.4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500,000.00	19,250,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7,724,357.76	8,064,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6,010,387.37	6,118,189.07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35,000.00	7,670,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39,303.00	3,600,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北京三吉利稀土有限公司	2,256,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846,08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725,425.06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166,000.00	子公司本年利润增加, 分红增加
合计	288,517,553.19	44,868,189.0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7,537.52	2,475,996.24	本期联营企业经营业绩转好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8,755,171.35	557,883,636.5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425,938.39	132,387,817.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37,994.97	40,279,981.31
无形资产摊销	1,927,307.28	1,927,3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2,454.80	3,760,92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733.38	-670,42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303.55	12,338,99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07,114.57	62,568,179.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182,505.99	-59,883,7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95,591.72	-5,678,68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334,637.59	-121,800,64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2,032,784.49	-197,821,44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902,959.37	-109,048,205.4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29,457.87	316,243,73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876,965.22	361,907,241.4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61,907,241.48	553,749,062.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969,723.74	-191,841,820.93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13,303.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40,5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29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3.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28,21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11,836.19	
合计	-6,842,020.3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7	2.8723	2.8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83	2.8780	2.8780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63,486,694.83	1,776,174,786.69	44.33%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贷款回收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360.00	349,650.00	-37.26%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
应收票据	164,147,268.98	629,330,016.51	-73.92%	下半年销售收入减少,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大量减少
存货	6,597,114,903.00	1,971,350,185.68	234.65%	本年4月1日起, 稀土资源税上调, 导致期末稀土产成品成本增加; 本年上半年, 稀土价格上涨, 公司外购的稀土产品成本增加; 本年下半年稀土产品市场低迷, 销量减少, 期末库存产品大量增加
在建工程	146,807,957.44	355,921,027.87	-58.75%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2,905,350.81	9,220,649.67	39.96%	本期加大科研经费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328,572,562.80	199,133,003.85	65.00%	本期公司支付整合淘汰稀土上游企业补偿费及子公司从生产成本中转出槽体物料计入该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517,009.11	26,641,298.33	2244.17%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抵消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855,661.71	605,777,313.13	36.49%	公司适当调整了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存贮量
短期借款	1,769,572,901.90	1,357,954,000.00	30.31%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 公司补充了一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67,293,340.00	260,717,300.00	-35.83%	本期减少票据结算量
应付账款	999,462,535.85	539,806,877.68	85.15%	本期稀土资源税上调, 采购原材料成本上涨, 期末应付原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777,372,023.19	126,376,783.27	515.12%	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应付股利	10,856,647.14	32,745,085.38	-66.84%	本期支付了部分欠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00,000.00	3,443,804.00	14128.45%	期末部分长期借款期间将到期,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700,000.00		以前年度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到期归还
长期借款	612,094,879.86	927,885,165.14	-34.03%	期末部分长期借款将到期,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926,468.00	1,650,000.00	198.57%	子公司本期新增拆入资金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专项应付款	56,853,609.14	212,215,790.46	-73.21%	本期子公司华美稀土处置其子公司, 其所属的专项应付款相应减少
股本	1,211,022,000.00	807,348,000.00	50.00%	本期实施了送股方案, 增加股本
资本公积	146,982,245.98	319,781,970.09	-54.04%	本期溢价收购子公司华美稀土少数股权
专项储备	10,903,885.63	7,160,407.25	52.28%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相应增加
盈余公积	501,078,147.43	216,202,630.29	131.76%	本期利润增加, 计提的盈余公积增加
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1,065,750,766.95	253.13%	本期国家实施稀土行业健康发展政策, 稀土产品价格上涨, 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业绩增长
营业收入	11,528,262,123.99	5,257,937,296.10	119.25%	本期国家实施稀土行业健康发展政策, 稀土产品价格在上年同比大幅上涨, 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998,208.93	42,267,348.74	273.81%	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 缴纳的流转税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53,180,683.52	39,849,165.17	33.45%	本期功能材料等产品的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25,498,456.79	490,258,071.12	27.59%	下半年根据稀土市场情况, 自2011年10月19日起, 所属冶炼分离企业停产一个月, 形成停产损失44,856,494.84元
资产减值损失	164,157,256.46	93,523,957.03	75.52%	期末稀土产品价格回调, 对从外部采购的南方矿及其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290.00	36,570.00		本期公允价值下降
营业外支出	40,230,453.04	20,498,166.42	96.26%	本期子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66,735,727.78	471,021,432.53	253.86%	本期国家实施稀土行业健康发展政策, 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在证券市场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原文的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述文件存放地点: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董事长: 周秉利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4日